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之光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暨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认缴出资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2024年已对诉讼涉及的出资本金8,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计提预计负债10,193.17万元。根据二审判决结果以及公司会计政策测算，如该判决执行，公司仍需继续计提109.75万元（资金占用费计算截至2025年6月9日），将对公司2025年损益产生影响，影响金额预计为100余万元。公司将积极研判二审判决，并依法申请再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西能源公司”“上诉人”）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民终44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历史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渝0103民初26749号]及相关起诉材料，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之光”“原告”）、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追收认缴出资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请求判令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世纪之光缴付认缴出资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公司对前述8,0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诉讼相关费用由二被告承担。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3年3月9日，因不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渝0103民初26749号民事判决，公司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7日进行立案。2023年5月1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7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渝0103民初32828号]，原告世纪之光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于2023年9月7日立案。本案诉讼过程中，原告世纪之光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于2024年1月31日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原告重新起诉及一审判决情况

2024年4月2日，世纪之光作为原告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再次对公司及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立案后，原告世纪之光于2024年12月9日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法院依法对本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判决结果如下：

（一）原告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对原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减资8,000万元的行为对原告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不发生效力；

（二）被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赔偿8,0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8,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

（三）驳回原告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公司上诉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对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2024)渝0115民初2481号]民事判决结果不服，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2.改判驳回世纪之光的诉讼请求。

公司认为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方面均存在错误，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一审法院认定案涉减资行为存在未编制资产负债表与财产清单的程序瑕疵，且上诉人对该瑕疵存在过错，认定事实存在错误。

1、世纪之光减资时编制《审计报告》及2018年1、2月资产负债表等资料，不存在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的瑕疵。

2、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177条的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的义务主体是公司，而非股东。案涉减资行为发生之时，上诉人的持股比例仅为29.62%，并非被上诉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滥用股东地位控制公司减资行为的能力。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未对何时以及如何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作出规定，相关工作是否完成及完成标准亦不由上诉人掌控，而完全取决于世纪之光。即使案涉减资过程中适用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存在不规范之处，上诉人作为股东对于该形式瑕疵不存在过错，不应为此承担责任。

（二）一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有权提起本案诉讼，适用法律存在错误。

1、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的《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理解与适用（下）》“公司减资纠纷”情形中，有权提起诉讼的是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债权人，减资公司也应作为被告，世纪之光不属于适格原告。

2、世纪之光对广西能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需以减少的注册资本属于破产财产范围为前提，但该前提在本案中并不存在。在本案起诉时，广西能源公司等股东已作出减资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该行为已经豁免了广西能源公司的出资义务。债权人权利是否因为瑕疵减资行为受到损害，属于债权人与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与世纪之光无关。世纪之光及其管理人不应代行债权人的权利，将归属于债权人的权利纳入破产财产的范围。

3、即便本案中的减资行为存在瑕疵，也只有减资行为发生时的债权人才能因享有信赖利益而产生对减资股东主张赔偿责任的权利，减资后新增的债权人不享有该等权利。世纪之光追缴出资后需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但依照法定的清偿规则，有信赖利益的债权人无权独享该部分资产，而其他不具备信赖利益的债权人反而可能会就此部分资产取得更大比例的分配，这显然不是一种公平对待有信赖利益的债权人的方式。

（三）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的违法减资行为无效，曲解司法实践惯例，适用法律存在错误。

1、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民法总则》等，只要公司股东作出决议的，相关决议中的意思表示即对股东和公司生效。在此规则下，2018年减资决议在作出时即对世纪之光具有法律效力。

2、一审判决认定，本案应适用《公司法》（2013年修正）及当时有效的司法解释，并指出《公司法》（2013年修正）没有规定违法减资的民事责任。其据以认定减资行为无效的理由为：违法减资可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司法实践中也普遍认为当违法减资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时，减资行为对相关权利人不发生效力。

公司查阅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和文献，认为在《公司法》（2013年修正）有效的时期，司法实践中绝对主流的观点认为，减资程序瑕疵不影响减资行为的对内效力，仅对未通知的债权人不发生减资的效力。但一审法院无视旧《公司法》时代司法实践中的通例，强行混淆瑕疵减资行为对内对外的法律效力，将对外部债权人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观点偷换为对相关权利人不发生效力，存在明显的法律适用错误。

（四）一审法院违反有溯及的立法基本原则，在本案中适用《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226条的规定，存在法律适用存在错误。

一审法院溯及适用《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226条的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力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五项，具体规定为：“《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责任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然而，《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226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显然，其中存在两种不同的责任形式，其一为恢复出资，其二是赔偿责任。《时间效力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五项仅规定了《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226条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规定可以溯及适用，从未规定恢复出资的条款可以溯及适用。而本案中世纪之光的诉讼请求正是恢复出资，而非损害赔偿，不应在本案中溯及适用《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226条。

（五）一审法院判决公司赔偿8,000万元已超出世纪之光诉讼请求，存在明显的适用法律错误和程序错误。

本案诉讼请求为缴付出资，而一审法院的判决为赔偿损失，两者的权利基础和法律性质存在本质差异，判决内容明显超出了诉讼请求范围。该项判决正是一审法院在无法解释本案根本矛盾的情况下强行适用《时间效力规定》和《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必然结果。

四、二审判决情况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民终443号]。

（一）争议焦点及法院评述意见

法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一、案涉减资行为是否违法；二、如果构成违法减资，该减资行为对世纪之光有无法律效力。

二审法院就上述争议焦点，逐一评述如下：

1、关于案涉减资行为是否违法的问题

尽管《公司法》规定公司减资时的通知义务人是公司，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系股东会决议的结果，是否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如何减少注册资本实质上取决于股东的意志。广西能源公司对案涉减资行为的合法性负有适当的注意义务，具备及时发现案涉减资行为瑕疵并积极督促世纪之光依法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客观条件。

世纪之光减资时仅通知了中国进出口银行，而未通知其他已知的债权人。尽管世纪之光当时就案涉减资事项在《重庆商报》中发布过公告，但减资程序中的报纸公告仅为一种补充告知方式，只有在无法直接通知债权人的情况下，才可仅采用公告进行通知，如果债权人可以被直接通知，则公司不能以已经公告作为抗辩的理由。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综合审理查明的事实，认定世纪之光未能在作出减少案涉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当时已知的全部债权人，并据此认定世纪之光此举有违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最终认定案涉减资行为为违法，并无不当。广西能源公司关于案涉减资行为合法的主张，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2、关于案涉减资行为对世纪之光有无法律效力的问题

本案中，由于广西能源公司的案涉减资行为违法，对内而言，广西能源公司因该次违法减资而免除的出资义务类似于抽逃出资给世纪之光造成的损害，故广西能源公司应向世纪之光补足因违法减资而免除的已届出资期限的出资；对外而言，世纪之光已被裁定宣告破产，而多位债权人在案涉减资前就已经与世纪之光形成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故该违法减资行为不能对抗世纪之光的相关债权人。

在管理人职务尚未终止，且目前能够正常履职的情形下，相关债权人并不具备单独就广西能源公司承担违法减资责任提起个别清偿诉讼的现实条件。世纪之光管理人有权依照前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在本案中要求广西能源公司依法缴付未履行的出资。

一审法院基于审理查明的事实，认定案涉减资行为不发生效力，并判决广西能源公司向世纪之光赔偿违法减资的8,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并未超出世纪之光管理人诉请的范围，亦未加重广西能源公司承担案涉违法减资责任的义务负担，该判决结果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二）二审法院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549,786.30元，由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财产保全情况

世纪之光已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渝0115民初2481号]和《民事裁定书》[(2024)渝0115民初2481号之一]，目前已冻结公司2个一般存款账户内存款合计9,000万元。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2024年已对诉讼涉及的出资本金8,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计提预计负债10,193.17万元。根据二审判决结果以及公司会计政策测算，如该判决执行，公司仍需继续计提109.75万元（资金占用费计算截至2025年6月9日），将对公司2025年损益产生影响，影响金额预计为100余万元。公司将积极研判二审判决，并依法申请再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渝01民终443号]。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8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5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3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3月29日至4月8日，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九）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取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十二）2023年6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2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6日。

（十三）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拟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十五）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六）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七）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十八）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十九）2024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99,600股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十）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6月21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第一次解除限售</td><td>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00%。</td><td>-</td></tr>
<tr><td>第二次解除限售</td><td>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44.00%。</td><td>-</td></tr>
<tr><td>第三次解除限售</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td></tr>
<tr><td colspan="2">业绩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r>
<tr><td colspan="2">A≥Am</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An≤A<Am</td><td>80%</td></tr>
<tr><td colspan="2">A<An</td><td>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881,055.41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62,923.70元，2024年相比2023年增长28.71%，已达到目标值，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table>
<tr><th>考核结果</th><th>标准系数</th></tr>
<tr><td>合格</td><td>1.0</td></tr>
<tr><td>不合格</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目标解除限售的股数×标准系数。</td><td>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余下2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标准系数均为1.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90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人调整为23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74万股调整为73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16万股调整为17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届满12个月，且公司尚未明确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已失效，故公司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取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四）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财务顾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五）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拟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具体上市流通时间以公司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手续后为准，届时将另行发布上市提示性公告。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解除限售人数：22人。

（四）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57%。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其已获授股份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朝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4.00	16.20	30.00%	0
钱律求	原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40	1.62	30.00%	0
张世钰	董事	3.60	1.08	30.0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19人）		66.60	19.98	30.00%	0
合计		129.60	38.88	30.00%	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董事，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2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88,8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瑞纳智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2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七）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十）2024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8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11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考核年度</th><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年</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
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td></tr>
<tr><td colspan="3">业绩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r>
<tr><td colspan="3">A≥Am</td><td>100%</td></tr>
<tr><td colspan="3">An≤A<Am</td><td>80%</td></tr>
<tr><td colspan="3">A<An</td><td>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881,055.41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62,923.70元，2024年相比2023年增长28.71%，已达到目标值，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本次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身故、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余下140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43元/股调整为8.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140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20%。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陈朝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10.00	50.00%	10.00
张世钰	董事	5.00	2.50	50.00%	2.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138人）		245.00	122.50	50.00%	122.50
合计		270.00	135.00	50.00%	135.00

注：1、因离职、身故、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40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满足2024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350,000股。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瑞纳智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6月3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将于2025年6月23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人，解除限售数量为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朝晖、张世钰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将于2025年7月14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朝晖、张世钰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10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6月3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将于2025年6月23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人，解除限售数量为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57%。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迟万兴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侯晓燕的近亲属，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将于2025年7月14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2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